

债券代码：242084.SH

债券简称：24 红塔 0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24 红塔 0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64 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242084.SH”，债券简称：24 红塔 01）。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99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

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99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24 红塔 0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